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王行路 741 號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侯理事長 景鐘

壹、會務報告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人數為 8 人，總面積約為 23,929.44 平方公尺；本次出席會議會員人數為 6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75.00%，其面積合計約為 22,190.17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92.73%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 一、本案擬辦重劃範圍業經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研擬且決議通過，前開決議並經臺南市政府備查在案。本次會員大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請大會議決。
- 二、本重劃區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1028 次及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1050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 8）案」之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區總面積約 2.39 公頃（詳附圖）。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

投票結果統計如下：

項目	票數	票數比例(%)	面積(m ²)	面積比例(%)
同意	6	75.00	22,190.175	92.73
不同意	0	0.00	0.00	0.00
廢票 (或未出席)	2 (未出席)	25.00	1,739.265	7.27
合計	8	100.00	23,929.44	100.00
應到	8		23,929.44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6人，佔全體會員人數75.00%，其同意面積為22,190.175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92.73%，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後續將申請臺南市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